

非港澳地區僑生辦理申請外僑居留證新生應注意事項

一、所需文件與填寫之表格：

- 1、海外聯招會大學入取分發通知書【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】
- 2、護照【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】
- 3、直發新生NT1000，僑大新生NT500
- 4、須填寫『外國人居留停留案件申請表』
- 5、二吋照片 2 張
- 6、學校住宿證明或房屋契約(外宿者)【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】
- 7、在學證明
- 8、繳費單

* 現在居住地址證明如(宿舍繳費單或房租租約)上**必須是申請者本人**;

若房租租約申請者不是簽約人，則須在租約上註明你是該住址的住戶。

* 僑大生(春季班)：由於春季班的同學的居留證通常會在2月到期，因此建議同學們**在居留證還未到期之前**先去更新地址，以避免之後在更新居留證時會遇到被罰款2000-10000元。

* 僑大生(秋季班)：秋季班的同學如同直發的新生準備以上的資料文件去更新居留證，注意在填寫申請表格地址欄位的時候要根據**目前所居住的地址**填寫。

二、辦理地點：宜蘭縣服務站辦理

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

網址：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>

總機電話：(02)2388-9393

地址：羅東鎮純精路三段160巷16號4樓

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08:00-17:00，中午不休息

電話：03-9575448(總機)

傳真：03-9574949